

汉代少吏升迁制度考辨

惠翔宇

(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四川 成都 610064)

摘要: 汉代“少吏”指汉代官僚群体中有百石、斗食、佐史之秩的低级官吏。汉代少吏升迁制度可分为如下两个方面: 其一, 察廉制度与功次制度, 这是汉代少吏的主要升迁途径; 其二, 孝廉、贤良方正、茂才、捕格群盗尤异, 这是汉代少吏的辅助升迁途径。上述升迁途径共同构筑起汉代少吏的升迁制度。这项制度使得汉代少吏升迁有了制度上的保障, 保证了少吏的垂直上升较为通畅, 有利于广泛地从基层提拔各类优秀吏员。更重要的是, 它促使整个官僚阶层始终处于动态平衡之中, 便于汉代社会权力结构的调整与优化, 进一步促进汉代社会的治理与稳定。

关键词: 少吏, 察廉, 功次, 汉代

中图分类号: D691.4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5285(2014)01-0137-10

汉代“少吏”指汉代官僚群体中有百石、斗食、佐史之秩的低级官吏^①。《汉书·百官公卿表》谓“百石以下有斗食、佐史之秩, 是为少吏。”^②从现有资料看, 汉代社会的少吏名目及人数十分庞大(几乎占据汉代官僚的三分之二强), 广泛存在于汉代中央、郡、县(邑、侯国、盐铁官)、乡等各级政权; 其行政职务关涉民政、财政、交通、司法、治安、教育、卫生等关乎民生之各个方面, 成为两汉社会稳定与行政运作的支柱与载体。^③那么, 人数众多且地位重要的汉代少吏将以何种途径而浮沉宦海呢? 纵观学界著述, 虽就汉代“少吏”问题有所涉猎, 但系统、全面、深入考证汉代“少吏”的升迁途径且将其作为汉代少吏的升迁制度提出者, 尚未有之。鉴于此, 本文拟以前辈研究为基础, 对汉代少吏的升迁制度予以系统梳理与考论, 据此以见汉代少吏与社会间的互动关系。

一、察廉制度

察廉, 文献称之为“举廉吏”、“以廉察”、“以廉迁”, 名异质同。察廉不但是汉代社会的重要岁举科目, 而且是汉代少吏的主要升迁途径之一。^④察廉制度作为汉代少吏的主要升迁途径, 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其一, 汉代察廉之吏员名目以少吏为主体。

笔者统计, 文献可考之以察廉而升迁者共计 34 人。其中, 汉代少吏以察廉升迁为长吏者共有 25

收稿日期: 2013-01-17

作者简介: 惠翔宇(1984—), 男, 陕西临潼人, 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博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先秦秦汉史。

① 惠翔宇《汉代“少吏”论考》, 《常熟理工学院学报》(哲社版) 2012年第3期, 第101-106页。

② (东汉)班固《汉书》卷十九(上)《百官公卿表》, 北京: 中华书局, 1962年6月, 第742页。

③ 关于汉代少吏的名目、人数、演变趋势及社会职掌, 详惠翔宇《汉代少吏与社会研究》, 硕士学位论文, 福建师范大学, 2012年, 第27-67页。

④ “察廉”作为少吏的升迁制度, 先贤已有涉猎。如阎步克先生认为“廉吏为长官报请上级迁补属吏优秀者之科目”(《察举制度变迁史稿》,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年, 第35页); 黄留珠先生认为察廉“是一种长官按年选拔廉洁优秀属吏予以升迁的制度”(《汉代的选廉制度》, 《唐都学刊》1998年第1期, 第26页); 廖伯源先生认为“以属吏察廉, 升迁为朝廷命官, 此可视为仕进途径之一”(《简牍与制度》,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5年6月, 第40页); 但他们皆囿于所论主题而未能深入探讨。

人;以长吏察廉为高级长吏者共有7人;前后所任吏职不明其归属者共有2人。^①除不可确定者2人,明确可考者共32人。兹将上述考证情况制为表一、表二如下:

表一:史料可考之少吏察廉至长吏者名目

序号	时代	姓名	少吏之职	升迁途径	长吏之职	举主	资料来源
1	武帝末	黄霸	左冯翊卒史	察廉	河东均输长	大司农	《汉书·循吏传》卷89
2	昭帝	张敞	太守卒史	察廉	甘泉长	太守	《汉书·赵尹韩张两王传》卷76
3	昭帝	尹翁归	郡吏、督邮	举廉	缙氏尉	太守	同上
4	宣帝	萧望之	御史属	察廉	大行治礼丞	御史大夫	《汉书·萧望之传》卷78
5	宣帝	陈万年	郡吏	察廉	县令	太守	《汉书·公孙刘田王杨蔡陈郑传》卷66
6	宣帝	——	狱史	察廉	——	太守	《汉书·酷吏传》卷90
7	宣帝	王尊	郡决曹史、刺史从事	察廉	辽西盐官长	太守	《汉书·赵尹韩张两王传》卷76
8	元帝	薛宣	大司农斗食属	察廉	不其丞	大司农	《汉书·薛宣朱博传》卷83
9	元帝	朱博	杜陵功曹	察廉	安陵丞	太常	同上
10	元帝	王立	狱掾	举廉吏	——	县令	同上
11	成帝	王嘉	光禄勋掾史	察廉	长陵尉	光禄勋	《汉书·何武王嘉师丹传》卷86
12	成帝	尹赏	郡吏	察廉	楼烦长	太守	《汉书·酷吏传》卷90
13	成帝	平当	大鸿胪文学	察廉	顺阳长、桐邑令	大鸿胪	《汉书·隗疏于薛平彭传》卷71
14	成帝	□殷	彭城相书佐	以廉迁	胸邑右尉	郡守	尹湾汉简《东海郡下辖长吏名籍》
15	成帝	陈褒	梁国碭县书佐	以廉迁	襄贲左尉	郡守	同上
16	成帝	张永国	淮阳陈县亭长	以廉迁	兰旗丞	郡守	同上
17	成帝	肩□	太守属	以廉迁	戚右尉	郡守	同上
18	成帝	徐政	都尉属	以廉迁	盐官长	郡都尉	同上
19	成帝	宋康	丞相属	以廉迁	厚丘长	丞相	同上
20	成帝	郑赛	丞相属	以廉迁	容丘相	丞相	同上
21	成帝	田章始	东郡太守文学	以廉迁	胸邑左尉	郡守	同上
22	成帝	张临	东郡太守文学卒史	以廉迁	武阳相	郡守	同上
23	成帝	张盖之	河内太守文学卒史	以廉迁	新阳相	郡守	同上
24	东汉察廉	班彪	司徒掾史	察廉	望都长	司徒	《后汉书·班彪列传》卷40(上)
25		郭仲奇	将军府掾	举廉	比阳长	将军	《隶释·北军中候郭仲奇碑》卷9

^① 这二人分别是:(一)景帝时的赵禹,《史记》卷120《酷吏传》:“赵禹,颍人也。以佐史补中都官,用廉为令史。”阎步克先生认为此“用廉为令史”,即察廉。但是从史料看,乃系少吏迁任高级少吏,此点更类此文所论之功次制度,故本文统计数据时将其排除在外。(二)尹湾汉简《东海郡下辖长吏名籍》:“下邳右尉沛郡蕲□义……从史以廉迁”。简文“……从史”官名不清,难以断定它是否为少吏,故此亦将其排除在外。

表二：史料可考之以长吏察廉至高一长吏者名目

序号	时代	姓名	起家吏职	长吏之职	升迁途径	长吏之名	举主	资料来源
1	武帝末	黄霸	卒史	河东均输长	察廉	河南太守丞	大司农	《汉书·循吏传》卷 89
2	昭帝	赵广汉	郡吏、州从事	平准令	察廉	阳翟令	太守	《汉书·赵尹韩张两王传》卷 76
3	成帝	武彭祖	——	海盐丞	以廉迁	海西右尉	太守	尹湾汉简《东海郡下辖长吏名籍》
4	成帝	孙敞	——	广邑长	以廉迁	费长	太守	尹湾汉简《东海郡下辖长吏名籍》
5	成帝	彭祖	——	丹徒丞	以廉迁	兰旗相	太守	尹湾汉简《东海郡下辖长吏名籍》
6	成帝	范常	——	不夜长	以廉迁	即丘长	太守	尹湾汉简《东海郡下辖长吏名籍》
7	东汉察廉	冯緄	功曹、五官掾	广都长	察廉	犍为郡武阳令	郡守	《隶释·车骑将军冯緄碑》卷七

据表一可知：其一，除陈万年、尹赏所任吏职不明外，其余 23 人所任吏职皆属少吏。^① 其二，由少吏察廉为长吏者，以汉成帝时期最多，共有 13 人。其三，西汉可考之察廉人数远较东汉多^②。据表二，长吏察廉至高一长吏者共有 7 人。其中，黄霸、赵广汉、冯緄等三人皆以少吏起家，可视其为“后少吏”阶段的察廉；武彭祖、孙敞、彭祖、范常等四人起家官职不可考。兹将上述情况再制表三如下：

表三：史料可考的汉代察廉吏员人数及所占比例

明确可考之察廉人数	少吏察廉至长吏者人数		以长吏察廉至高一长吏者人数	
	有明确少吏名目者人数	无明确少吏名目者人数	以少吏起家者人数	起家官职不可考者人数
共计 32 人	23 人	2 人	3 人	4 人
所占比例 1	71.88%	6.25%	9.38%	12.50%
所占比例 2	78.13%		21.88%	

据表三：其一，由少吏察廉为长吏者占 78.13%。其中，有明确少吏名目者占 71.88%，无明确少吏名目者占 6.25%。其二，以长吏察廉至高一长吏者占 21.88%。其中，以少吏起家者占 9.38%，起家官职不可考者占 12.50%。若将以少吏起家而以长吏察廉至高一长吏者涵括在内，则由少吏察廉至长吏者所占比例可达 87.5%。可见，汉代察廉之吏员名目是以少吏为主体。

其二，汉代察廉的秩阶范围以少吏为主体。

汉代察廉的秩阶范围，汉宣帝黄龙元年（公元前 49 年）之前不明，似面向全部已仕官吏，无秩阶限制。宣帝黄龙元年（公元前 49 年）之后，察廉以六百石为上限。黄龙元年四月诏曰“举廉吏，诚欲得其真也。吏六百石位大夫，有罪先请，秩禄上通，足以效其贤才，自今以来毋得举。”^③ 注引韦昭曰“吏六百石者不得复举为廉吏也。”可见，六百石（不含六百石）是汉代察廉之上限，六百石以上（含六百石）不得察廉。关于这一结论，学者已达共识。^④

汉代察廉的下限，则须稍费笔墨。《汉书·平帝纪》始元元年（公元元年）诏“宗室属未尽而

① 有关汉代社会少吏的名目、人数状况，详见惠翔宇《汉代少吏与社会研究》，福建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2 年，第 27-67 页。

② 需要指出的是，东汉可考者人数虽少，但这并不是说东汉察廉之人数少，学者所论甚详。

③ 班固《汉书》卷 8《宣帝纪第八》，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第 274 页。

④ 阎步克《察举制度变迁史稿》，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 年，第 34 页；黄留珠《汉代的选廉制度》，《唐都学刊》1998 年第 1 期。

以罪绝者，复其属。其为吏，举廉；佐史，补四百石。”^① 师古注曰：“言宗室为吏者，皆令举廉，各从本秩而依廉吏迁之。为佐史者，例补四百石。”^② 阎步克据此指出“从《平帝纪》‘其为吏，举廉’而‘佐史，补四百石’的规定来看，佐史还没有被察廉的资格，但斗食已可察廉。《汉书·薛宣传》：‘后以大司农斗食属察廉，补不其丞。’”因此，阎步克认为“廉吏之举限制在斗食和六百石之间的吏员”；斗食乃汉代察廉之下限。^③ 此论还得到黄留珠的认同。^④ 但尹湾汉简《东海郡下辖长吏名籍》却证明，阎先生之论有待商榷。实际上，佐史亦有察廉资格，佐史乃汉代察廉之下限。《东海郡下辖长吏名籍》记载如下：

胸邑右尉楚国彭城□殷故相书佐以廉迁

襄贲左尉梁国碭陈褒故书佐以廉迁

兰旗丞淮阳国陈张永国故亭长以廉迁^⑤

按书佐、亭长，秩佐史^⑥；胸邑右尉、襄贲左尉，秩三百石；兰旗丞，秩二百石。据简文，秩佐史者可“以廉迁”为三百石、二百石的长吏，则佐史亦有察廉资格，甚明。因此，察廉的秩阶范围应为“佐史至六百石（不含六百石）之间”的吏员。

汉代察廉的秩阶范围已明，下面以《东海郡下辖长吏名籍》所载“以廉迁”者为例，讨论少吏群体在察廉秩阶范围中所占比例问题。笔者统计，《东海郡下辖长吏名籍》“以廉迁”者共15人，其中，秩阶不明者1人（简文作“……从史”）；秩二百石、三百石之长吏以廉迁者4人；百石、斗食、佐史以廉迁为长吏者共10人。^⑦ 兹制表四如下：

表四 《东海郡下辖长吏名籍》各秩阶“以廉迁”者所占比例

姓名	秩阶	原任官职及秩阶	察廉后现任官职及秩阶	各秩阶人数	所占比例
□殷	佐史	相书佐（佐史）	胸邑右尉（三百石）	10人	66.67%
陈褒		碭县书佐（佐史）	襄贲左尉（三百石）		
张永国		陈县亭长（佐史）	兰旗丞（二百石）		
肩□	斗食	太守属（斗食）	戚右尉（三百石）		
徐政		都尉属（斗食）	盐官长（三百石）		
宋康	百石	丞相属（百石）	厚丘长（四百石）		
郑赛		丞相属（百石）	容丘相（四百石）		
田章始		东郡太守文学（百石）	胸邑左尉（三百石）		
张临		东郡太守文学卒史（百石）	武阳相（三百石）		
张盖之		河内太守文学卒史（百石）	新阳相（三百石）		
□义(?)	秩阶不明	……从史	下邳右尉（四百石）	1人	6.66%
武彭祖	二百石	海盐丞（二百石/三百石）	海西右尉（四百石）	4人	26.67%
孙敞		广邑长（三百石）	费长（四百石）		
范常	三百石者	不夜长（三百石）	即丘长（四百石）		
彭祖		丹徙丞（二百石）	兰旗相（四百石）		

据表四，佐史、斗食、百石之秩以廉迁者共占66.67%，秩阶不明者占6.66%，二百石、三百石以廉迁者占26.67%。因此，从秩阶范围而论，汉代察廉以少吏为主体无疑。另据前考，汉代察廉秩

① 班固《汉书》卷12《平帝纪第十二》，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6月，第349页。按：中华书局点逗，误；此据阎步克先生重新点逗（参见阎步克《察举制度变迁史稿》，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33页）。下文师古注与此同，不赘。

② 班固《汉书》卷12《平帝纪第十二》，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6月，第350页。

③ 阎步克《察举制度变迁史稿》，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34页。

④ 黄留珠《察举制度研究的重大突破》，《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2年第5期。

⑤⑦ 连云港博物馆等《尹湾汉墓简牍》，北京：中华书局，1997年9月，第86、90、85-95页。

⑥ 《汉书·薛宣朱博传》本传有“朱博……少时给事县为亭长”，其赞曰“薛宣、朱博皆起佐史”。据此可知，亭长为佐史之吏。再《尹湾汉墓简牍·集簿》所载“佐史亭长千一百八十二人”之文，又《尹湾汉墓简牍·东海郡吏员簿》载有牢监34人，尉史83人，官佐277人，乡佐88人，邮佐10人，亭长689人，总计1181人。此数目与前引《集簿》所载“佐史亭长千一百八十二人”基本相符。虽相差1人，但仍可佐证前论。因此，亭长，秩佐史，是汉官中秩阶最低的少吏。

阶限制为“佐史至六百石（不含六百石）之间的吏员”。而此范围恰与汉代小县吏员秩阶吻合。尹湾汉简《东海郡吏员簿》所见利成县吏员设置状况可证。按《东海郡吏员簿》载“利成，吏员六十五人。长一人，秩四百石；丞一人，秩二百石；尉二人，秩二百石；乡有秩一人，令史三人，狱史三人，官啬夫二人，乡啬夫三人，游徼三人，尉史三人，官佐五人，乡佐五人，邮佐一人，亭长卅二人；凡六十五人。（标点系笔者所加）”^① 据此制表五如下：

表五：利成县吏员设置状况

秩阶	长吏			少吏秩阶		
	四百石	二百石		百石	斗食	佐史
官名	县长	县丞	县尉	乡有秩官啬夫	令史、狱史、乡啬夫、游徼	尉史、官佐、乡佐、邮佐、亭长
人数（人）	1	1	2	3	12	46
总人数1（人）	4			61		
所占比例（%）	6.15%			93.85%		

据表五，四百石、二百石之长吏所占比例为6.15%；百石、斗食、佐史之少吏所占比例为93.85%。按成帝阳朔二年除八百石、五百石秩，^② 又尹湾汉简所载属汉成帝元延年间之簿籍。那么，察廉的秩阶范围“佐史至六百石（不含六百石）之间”则仅剩如下秩阶：四百石、比四百石、三百石、比三百石、二百石、比二百石、百石、比百石、斗食、佐史。在上述秩阶之中，百石、斗食、佐史又占绝大多数。以利成县为例，百石、斗食、佐史者共有61人，而四百石、二百石者仅有4人。因此，汉代察廉之秩阶范围以少吏为主体，无疑。

随着时代的发展，东汉桓帝时，察廉的秩阶范围发生重大变化。《后汉书·桓帝纪》本初元年（公元146年）七月丙戌，诏曰“孝廉、廉吏皆当典城牧民，禁奸举善，兴化之本，恒必由之。……其令秩满百石者，十岁以上，有殊才异行，乃得参选。臧吏子孙，不得举廉。杜绝邪伪请托之原，令廉白守道者得信其操。”^③ 史料谓“令秩满百石者，十岁以上，有殊才异行，乃得参选”，换言之即“察廉下限以百石者为基准”；察廉的秩阶范围减缩为“百石至六百石（不含六百石）之间的吏员”。这是汉末少吏仕进的重大转折。^④

其三，察廉举主的多元性与少吏在汉代社会的广泛分布相一致。

据表一，少吏察廉的举主有三公，如丞相（司徒）、御史大夫；有九卿，如光禄勋、大司农、大鸿胪；有太守、都尉、县令及将军。此属西汉状况，东汉亦然。《后汉书·百官志》注引《汉官目录》“建武十二年八月乙未诏书，三公举茂才各一人，廉吏各二人；光禄勋举茂才四行各一人，察廉吏三人；中二千石岁举廉吏各一人，廷尉、大司农各二人；将兵将军岁举廉吏各二人；监察御史、司隶、州牧岁举茂才各一人”^⑤。可见，汉代察廉之举主上至三公九卿、将军，下至太守、县令，皆有存在，说明汉代察廉的举主具有多元性。这与少吏群体广泛存在于汉代政权的各个层级^⑥相耦合，察廉举主的多元性与少吏的广泛分布显然具有一致性。因此，察廉制度作为汉代少吏的升迁途径之一，应是少吏群体广泛分布的客观现实在选拔制度上的反映。

总之，察廉制度是汉代少吏的主要升迁途径之一，应属史实。至少从汉宣帝黄龙元年（公元前

① 连云港博物馆《尹湾汉墓简牍》，北京：中华书局，1997年，第80页。

② 班固《汉书》卷19（上）《百官公卿表第七上》，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6月，第743页。

③ 范曄《后汉书》卷7《桓帝纪第七》，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第288页。

④ 黄留珠先生《秦汉仕进制度》第十二章第三节引《后汉书·桓帝纪》之文，认为“从桓帝开始，对参选人员的资格作了新规定：即‘秩满百石，十岁以上，有殊才异行’。”（黄留珠《秦汉仕进制度》，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1998年5月再版），第172页）又《汉代的选廉制度》又指出汉代察廉对象“大致限于斗食（东汉桓帝后改为秩满百石）至六百石之吏员”（黄留珠《汉代的选廉制度》，《唐都学刊》1998年第1期，第26页）。可见，桓帝时察廉下限的重大转折，黄留珠先生已较早予以关注，但未作深入研究。

⑤ [晋]司马彪《后汉书》志第24《百官志·百官一》，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第3559页。

⑥ 惠翔宇《汉代少吏与社会研究》，福建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2年，第27-67页。

49年)到汉桓帝本初元年(公元146年)应该如此。^①它意味着具有斗食、佐史之秩的汉代少吏将升迁无望。若以表五推算,80%的汉代少吏将永远沉沦官僚结构底层。这反映出汉代少吏地位的下降,是汉代少吏趋贱的重要标志之一。^②

二、功次制度

功次,文献也称之为“积功劳”、“积功”、“积劳”、“稍迁至”;汉简多称之为“以功次迁”、“以功迁”。功次制度是汉代官吏的主要仕进途径,目前学者已达共识。^③换言之,功次制度实乃汉代少吏的主要升迁途径之一。下文以尹湾汉简《东海郡下辖长吏名籍》所载“以功(次)迁”者为为例,以证前论。

笔者统计,尹湾汉简《东海郡下辖长吏名籍》^④“以功次迁”者共73人(1人“以积功”)。其中,9人前任官职不可考,17人属侯家臣(侯国门大夫、仆、行人)以功迁至县长吏,15人属长吏迁至高一级长吏,32人属少吏(含2人军吏)以功迁至县长吏。^⑤除前述9人前任官职不可考外,明确可考者共计64人。兹将此64人“以功迁”者制表六如下:

表六 《东海郡下辖长吏名籍》诸“以功迁”者情况对照表

	侯家臣(侯国门大夫、仆、行人)“以功迁”至县长吏者人数	长吏“以功迁”至高一级长吏者人数	少吏“以功迁”至长吏者人数
人数	17	15	32
所占比例	26.56%	23.44%	50%
总人数	64人		

据表六,少吏“以功迁”至长吏者占50%,则功次升迁以少吏为主体,甚明。若将侯门大夫、

^① 本文虽就关涉汉代“少吏”察廉制度的史料做了尽可能详尽地蒐集和计量分析,得出“察廉制度是汉代少吏的主要升迁途径之一”的结论;但受制于材料,目前我们仅能以传世典籍、碑铭及出土文献所载史实为据,对研究主题进行系统的不完全的统计和定量研究。历史事实的进一步澄清,或许还有待更多新材料的发现。

需要指出的是:在史学研究中,计量分析方法“仅仅是个研究上的策略问题,而不是一种惯例。没有从结构上进行考证的数量就像没有证据支持的观点一样,从分析的角度来看是缺乏明确方向的。”([英] 杰弗里·巴勒克拉夫著,杨豫译《当代史学主要趋势》,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113页) 计量分析方法有助于我们进一步认清研究对象和接近历史事实,但不完全等同于历史事实本身。究其原因,实乃“计量史学”本身的局限性所致。关于此,杰弗里·巴勒克拉夫即指出“计量史学可以说明社会的正常功能,但无法解释由量变而引起的重大突变,或者说无法解释由量变而引起的从一种社会类型向另一种社会类型过渡的进程。简单地说,计量历史学本身不可能对它所叙述的社会进程提出圆满的解释”。(同上书,第107页) 本文对察廉制度、功次制度相关问题所做的计量分析也是如此。这或许是所有运用计量方法进行史学研究特别是治中国古代史研究者不得不面对的一大难题。

^② 汉代少吏的趋贱历程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重要课题,牵涉问题颇多。限于文章篇幅,将另文论述。

^③ [日]大庭脩《论汉代的论功升迁》最先关注这一问题。他指出,汉代官吏以功次积劳升进最多,功次积劳是汉代官吏升进的最重要依据(姜镇庆译自《东洋史研究》第12卷第3号,1953年,见《简牍研究译丛》(第二辑),第335页)。蒋非非《汉代功次制度初探》则首次对汉代功次制度予以系统研究,认为功次制度是左右汉代官吏仕进的基本制度并左右着汉代官吏的命运(《中国史研究》1997年第1期,第62-71页)。廖伯源《汉代仕进制度新考》通过对尹湾汉简《东海郡下辖长吏名籍》的研究,认为“以功迁适用于各级官吏之升迁”(《简牍与制度》,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36页。按该书初版于1998年,台湾文津出版社出版)。又卜宪群认为,功次制度是汉代官僚晋升的一条最主要的途径(《秦汉官僚制度》,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12月,第314页)。综上,功次制度是汉代官吏仕进的最主要途径,学者已达共识。但先贤著述多囿于考论功次制度,却疏于分析该制度本身,致使研究不够深入。

^④ 连云港博物馆等《尹湾汉墓竹简》,北京:中华书局,1997年,第85-95页。

^⑤ 此数据与廖伯源《汉代仕进制度新考》不同。廖先生统计《东海郡下辖长吏名籍》“郡县属吏以功迁者42条、军吏2条,共44条,约占有效总数的43.56%”(《简牍与制度》,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3、35页)。按此系两人研究视角不同所致。廖先生以全体人数为基准来考察“以功迁”者在所有仕途中所占比例;除论证功次制度的客观存在外,亦要论证功次制度是汉代仕进之重要途径尤其是汉代郡县属吏仕进之重要途径。本文以功次制度本身为研究对象,在功次制度内部,考察谁是功次制度升迁的主体部分。事实上,功次制度虽面向全体官吏,却以少吏群体为主体力量。这一问题应是廖伯源先生首次提出的。他在《汉代仕进制度新考》一文中提出“郡县属吏以功迁为朝廷命官之县长吏,不可视为特例,当是制度如此”“属吏与朝廷命官之间,并无所谓非经传统所知之仕途不得跨越之鸿沟”(《简牍与制度》,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35页,第45页)。按廖先生所谓之属吏,实属少吏范畴。

仆、行人计算在内，所占比例更高达 76.56%，可进一步佐证前论。^① 因此，将功次制度视为汉代少吏的主要升迁途径之一，应属史实。下面讨论少吏以功次制度升迁的基本规律。兹将前述 32 名少吏以功次升迁的详细状况制表七如下：

表七：尹湾汉简《东海郡下辖长吏名籍》所载少吏以功次迁者详情

序号	姓名	籍贯	原任官职及秩阶	现任官职及秩阶	升迁途径
1	司马敞	山阳郡东缙	□□有秩（百石）	郟狱丞（二百石）	以功次迁
2	胡忠	颍川郡许	御史有秩（百石）	开阳左尉（二百石）	以功迁
3	周喜	东郡东阿	顿丘北乡有秩（百石）	即丘丞（二百石）	以功次迁
4	王昌	颍川郡颍阴	太守卒史（百石）	即丘左尉（二百石）	以功迁
5	无名氏	汝南郡汝阴	大司农属（百石）	厚丘右尉（二百石）	以功迁
6	张□	颍川郡长社	□□有秩（百石）	□□丞（二百石）	以功迁
7	张循	东郡廩丘	白马城乡有秩（百石）	□□右尉（二百石）	以功次迁
8	朱博	沛郡相	东郡太守文学卒史（百石）	曲阳丞（二百石）	以功迁
9	夏圣	汝南郡召陵	南海太守文学卒史（百石）	曲阳尉（二百石）	以功迁
10	冯丰	京兆尹新丰	卫尉属（百石）	昌虑丞（二百石）	以功迁
11	王义	左冯翊万年	御史有秩（百石）	昌虑右尉（二百石）	以功迁
12	宣圣	山阳郡蒙	大山太守文学卒史（百石）	良成丞（二百石）	以功迁
13	张良	巨□郡□	有秩（百石）	南城丞（二百石）	以功迁
14	陈顺	山阳郡东缙	太守卒史（百石）	南城尉（二百石）	以功迁
15	东门汤	颍川郡颍阴	太守卒史（百石）	容丘尉（二百石）	以功迁
16	□□	颍川郡长社	太守文学卒史（百石）	平曲丞（二百石）	以功迁
17	莊敞	沛郡沛县	有秩（百石）	阴平丞（二百石）	以功迁
18	毛云	山阳郡薄	有秩（百石）	阴平尉（二百石）	以功迁
19	王丰	京兆尹奉明	戊校前曲侯令史（斗食）	建阳丞（二百石）	以功迁
20	吕迁	沛郡雒	有秩（百石）	□□丞（二百石）	以功迁
21	尹庆	汝南郡西华邑	武都太守文学卒史（百石）	武阳侯国丞（二百石）	以功迁
22	王相	京兆尹长安	有秩（百石）	新阳丞（二百石）	以功迁
23	唐宣	汝南郡汝阴	太常属（百石）	盐官丞（二百石）	以功迁
24	薛彭祖	沛郡竹	有秩（百石）	盐官别治北蒲丞（二百石）	以功迁
25	朱贤	山阳郡方与	有秩（百石）	铁官别作 □丞（二百石）	以功迁
26	范利国	山阳郡都关	有秩（百石）	昌虑侯家丞（比三百石）	以功迁
27	管仪	山阳郡瑕丘	山阳太守文学卒史（百石）	平曲侯家丞（比三百石）	以功迁
28	陈九	清河郡清阳	东武有秩（百石）	干乡侯家丞（比三百石）	以功迁
29	孟迁	梁国蒙	象林候长（百石） ^②	建陵侯家丞（比三百石）	以功迁
30	陈咸	陈郡偃	有秩（百石）	建乡侯家丞（比三百石）	以功迁
31	韩诩	陈留郡成安	上党太守文学卒史（百石）	都阳侯家丞（比三百石）	以功迁
32	曹勋	鲁国鲁	桂阳太守文学卒史（百石）	郟乡侯家丞（比三百石）	以功迁

据表七，少吏以功次制度升迁，主要有以下三种情况：其一，由百石少吏升迁为二百石之丞、尉（县丞、尉，侯国丞、尉，盐、铁官丞），共 24 人；其二，由百石少吏升迁为比三百石之侯家丞，共 7 人；其三，由斗食少吏（戊校前曲侯令史）升迁为二百石之侯国丞（建阳丞），仅 1 人。^③ 可见，少吏凭功次制度晋升，所迁官职多为二百石至比三百石之间的长吏；尤以二百石之丞、尉为主。此即

① 侯门大夫、仆、行人秩阶不明，是否属于少吏范围，待考。按廖伯源考证时将侯门大夫、仆、行人列入郡县属吏范围之内，有待商榷。故本文统计时未将其列入“少吏以功迁至长吏者”人数之内。又杨际平曾推论，侯国仆、行人、门大夫皆秩百石（《汉代内郡的吏员构成与乡、亭、里关系——东海郡尹湾汉简研究》，《厦门大学学报》（哲社版）1998年第4期。）。若此无误，则少吏以功次迁至长吏者将高达 76.56%，亦可佐证少吏乃功次制度升迁者之主体。

② 象林候长秩百石，见廖伯源《简牍与制度》，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28页。

③ 斗食侯令史升为二百石之建阳丞，与功次升迁基本规律不符，属特例。故下文论证时将其排除在外。

少吏以功次制度升迁的基本规律。

按《东海郡吏员簿》载东海郡共有百石少吏30人。《汉书·地理志》载汉平帝时“凡郡国一百三”。^①以此推算,西汉全国应有百石少吏3090人。换言之,将有3090人之百石少吏以功次制度晋迁为二百石乃至三百石之长吏。但是,汉代社会能否为少吏提供这么多备位吏职呢?廖伯源之论可予佐证:

《东海郡吏员簿》所列东海郡38县,丞、尉秩四百石者仅四县,丞、尉秩三百石者三县,余31县,丞、尉秩俱二百石。计秩二百石之县丞、尉、侯国丞、尉凡60人。另郟县有“狱丞一人秩二百石”,是东海郡之秩二百石长吏凡61人。西汉县邑侯国道凡1587,以东海郡为比,全国当有秩二百石之县国丞尉约2548人。加上郡国特种管署如农官、都水官、工官、服官、盐官、铁官及中央官署之秩二百石、比二百石官,当有数千人之数。^②

可见,前述3090人之百石少吏恰可作为廖氏所论数千秩比二百石、二百石长吏之递补吏员。汉代社会可以为数量庞大的少吏群体提供备位吏职,清晰可见。因此,少吏凭功次制度升迁,不仅是客观历史存在,还具有广泛的现实性意义。这又从侧面证明,功次制度是少吏的主要升迁途径之一。^③

三、汉代少吏升迁的辅助途径

察廉制度、功次制度是汉代少吏的两个主要升迁途径。此外,汉代少吏亦可通过孝廉、茂才、贤良方正、捕(格)斩群盗尤异等辅助途径得以升迁。

(一) 孝廉

汉代少吏以孝廉升迁,多举为比三百石之郎。史可考者如盖宽饶,“明经为郡文学,以孝廉为郎”;^④王吉“少好学明经,以郡吏察孝廉为郎”;^⑤鲍宣,“为都尉太守功曹,举孝廉为郎”。^⑥按郡文学,即“郡文学卒史”之简称,属“五经百石卒史”之列。王吉以明经为郡吏,亦应为郡文学卒史。郎,属光禄勋,秩比三百石。^⑦少吏以孝廉升迁,多举为比三百石之郎,史料记载甚明。

前述属一般少吏的升迁情况。若属王国少吏,则举为秩四百石、三百石、或二百石之丞、尉。^⑧如《汉书·龚胜传》所载,龚胜,少好明经,“为郡吏,三举孝廉,以王国人不得宿卫补吏。再为尉,一为丞”。^⑨

(二) 贤良方正

贤良方正为汉代重要之特科,汉代少吏亦可凭此升迁。如魏相,“少学《易》,为郡卒史,举贤良,以对策高第,为茂陵令”;^⑩朱邑,“少时为舒桐乡啬夫……迁补太守卒史,举贤良为大司农丞,迁北海太守”。^⑪是少吏以贤良升迁之证。又《汉书·房凤传》:“房凤……以射策乙科为太史掌故,太常举方正,为县令都尉”。^⑫是少吏以方正升迁之证。总之,少吏可以通过贤良方正之途升迁。

(三) 茂才

茂才,又作“茂材”,古时“才”、“材”相通。茂才是汉代重要之岁举科目。少吏以茂才见察者甚少,目前可考者仅有一例。《汉书·赵广汉传》载赵广汉:“少为郡吏、州从事,以廉洁通敏下

① 班固《汉书》卷28(下)《地理志第八下》,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1640页。

② 廖伯源《简牍与制度》(增订本),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43页。

③ 虽然数量庞大的百石少吏可凭借功次制度晋迁为长吏,但毕竟属少数。须知,仍有数目众多斗食、佐史层次的少吏与此无缘。这一点有别于察廉制度。此外,少吏以功次晋升为长吏,所迁任的长吏秩阶也较察廉者偏低。总之,我们不能夸大功次制度在汉代少吏升迁中的作用。

④ 班固《汉书》卷七十七《盖诸葛刘郑孙母将何传第四十七》,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3243页。

⑤⑥⑨ 班固《汉书》卷七十二《王贡两龚鲍传第四十二》,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3058、3086、3080页。

⑦ 黄留珠《秦汉仕进制度》,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1998年5月再版,第142页。

⑧ 此秩阶采自尹湾汉简《东海郡吏员簿》,参见连云港博物馆等编《尹湾汉墓简牍》,北京:中华书局,1997年,第79-84页。

⑩ 班固《汉书》卷七十四《魏相丙吉传第四十四》,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3133页。

⑪ 班固《汉书》卷八十九《循吏传第五十九》,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3635页。

⑫ 班固《汉书》卷八十八《儒林传第五十八》,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6月,第3619页。

士为名。举茂才，平准令。”^①按州从事，秩百石。《汉官仪》：“元帝时，丞相于定国条州大小，为设吏员，治中、别驾、诸部从事，秩皆百石，同诸郡从事”^②是为其证。平准令之秩，史无详文。按汉代县令，秩千石至六百石，^③平准令之秩当与此同。赵广汉由百石少吏一举茂才而为平准令，足见茂才任用之重。汉代少吏举茂才而为长吏，史例甚少，兹备此一途，待考。

(四) 捕格群盗尤异

汉代少吏以捕格群盗尤异升迁，史籍无载。可考者仅见尹湾汉简《东海郡下辖长吏名籍》。笔者统计，简文中以捕格群盗尤异升迁者共10人。其中，除1人长吏（长沙内史丞）以捕格群盗尤异除任下邳令外，其余9人皆为少吏，计刺史从事史1人，游徼1人，啬夫1人，督盗贼1人，亭长4人，假亭长1人。兹将此九人升迁之详情制表八如下：

表八 《东海郡下辖长吏名籍》所载少吏以捕格群盗尤异升迁者详情列表^④

序号	姓名	前任少吏官职及秩阶	现任长吏官职及秩阶	升迁途径
1	朱□	刺史从事史（百石）	下邳丞（四百石）	捕格山阳亡徒将率
2	史父庆	假亭长（佐史）	戚左尉（三百石）	捕格不道者
3	王蒙	游徼（斗食）	开阳右尉（二百石）	捕群盗尤异
4	殷顺	啬夫（斗食）	利成左尉（二百石）	捕斩群盗尤异
5	张崇	亭长（佐史）	利成右尉（二百石）	捕格山阳亡徒尤异
6	胡毋钦	亭长（佐史）	平曲丞（二百石）	捕格群盗尤异
7	娄莊	督盗贼（斗食）	承丞（二百石）	捕斩群盗
8	旦恭	亭长（佐史）	山乡相（二百石）	捕格不道者
9	桥敬	亭长（佐史）	山乡丞（二百石）	捕格不道者

表八所列少吏升迁途径，或曰“捕格（斩）群盗尤异”，或曰“捕格亡徒尤异”，或曰“捕格不道者”；名异质同，皆指因逐捕盗贼有功，或考课卓越而得以升迁。细绎表八，还可获得如下信息：其一，以“捕格群盗尤异”升迁之少吏多系武职官吏，如亭长、游徼、督盗贼。其二，少吏以“捕格群盗尤异”升迁，皆属超迁。如佐史、斗食少吏超迁而为二百石、三百石之县长吏。因此，少吏以“捕格群盗尤异”升迁，应属特例，非常制如此。总之，将“捕格群盗尤异”作为汉代少吏的升迁途径之一，应可成立。

四、结论

综论全文，察廉制度、功次制度以及孝廉、贤良方正、茂才、捕格群盗尤异，共同构筑起汉代少吏的升迁制度。这项制度不仅使汉代少吏升迁有了制度上的保障，保证了少吏的垂直上升较为通畅，有利于从基层选拔各类优秀吏员，而且促进了汉代官僚队伍的动态平衡，便于汉代社会权力结构的调整与优化，激发了官吏的为政热情，进而促进汉代社会的稳定与发展。以西汉官吏为例，《汉书》可考西汉一代官吏结构中有少吏任职履历的汉代朝廷大员共有57人^⑤：其中：高祖时共7人，起家时皆为秦时少吏，从龙功臣；文帝时1人；景帝时2人；武帝时11人，昭、宣二帝时共16人，元、成、哀三帝时期共20人。这些人中，位列三公、九卿、太守（包括京兆尹）者共53人——丞相15人（萧何、曹参、公孙弘、王訢、黄霸、于定国、魏相、丙吉、匡衡、张禹、薛宣、朱博、翟方进、平当、王嘉），御史大夫10人（周昌、周苛、任敖、晁错、兒宽、张汤、杜周、陈万年、薛广德、萧望之），太仆1人（夏侯婴），少府1人（赵禹），廷尉1人（王温舒），中尉2人（宁成、尹齐），

① 班固《汉书》卷七十六《赵尹韩张两王传第四十六》，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3199页。

② [东汉]应劭《汉官仪》，见孙星衍等辑《汉官六种》，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第150页。

③ 班固《汉书》卷十九上《百官公卿表第七上》，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742页。

④ 本表所引资料皆自连云港博物馆等编《尹湾汉墓简牍》，北京：中华书局，1997年，第85-92页。

⑤ 按年代顺序，其姓名分别是：萧何、曹参、夏侯婴、周昌、周苛、任敖、石奋、晁错、宁成、文翁、任安、赵禹、公孙弘、兒宽、张汤、杜周、王温舒、尹齐、咸宣、王訢、黄霸、隗不疑、路温舒、张敞、于定国、魏相、丙吉、赵广汉、尹翁归、陈万年、王吉、韩延寿、薛广德、盖宽饶、严延年、朱邑、王尊、萧望之、匡衡、诸葛丰、焦延寿、尹赏、张禹、薛宣、朱博、翟方进、谷永、梅福、平当、鲍宣、王嘉、房凤、龚胜、孙宝、何并、陈尊、郑崇，共57人。

执金吾1人(尹赏),大司农3人(朱邑、谷永、孙宝),丞相司直1人(龚胜),司隶校尉4人(盖宽饶、王尊、诸葛丰、鲍宣),五官中郎将1人(房凤),尚书仆射1人(郑宠),太中大夫1人(石奋),京兆尹5人^①,太守6人(文翁、路温舒、韩延寿、严延年、何并、陈尊);次任刺史^②者2人(任安、王吉),次任县令者1人(焦延寿)、县尉者1人(梅福)。按西汉一代共有丞相44人^③,又前考有少吏任职履历的西汉丞相共有15人,占西汉丞相总人数的34.09%。据之可见汉代少吏升迁制度在当时社会的践行程度,也足以说明具有少吏任职履历的官吏在汉代官僚结构中的重要地位;而上述官吏也以在汉代社会治理和稳定中发挥的巨大作用而名垂史册。此外,汉代社会还对少吏群体提供赐钱、赐金、赐爵、赐肉、赐酒、赐食、增俸、休假等社会待遇,无论是在物质层面,还是在精神层面均为少吏提供了一个制度化的保障^④。所有这些制度化规定的客观效应,使得汉代少吏享有较高的社会地位、相应的经济基础及仕途前景,这些均是魏晋后特别是宋代以后胥吏阶层所无法比拟的。而作为这种制度的反馈,汉代少吏廉洁奉公、恪尽职守,又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与社会秩序。这种制度保障与良性反馈间的互动关系,恰可作为汉代廉吏多、吏弊少、政治清明、社会长治久安之最佳阐释。

(责任编辑:林日杖)

The Promotion System of Shao-Li in Han Dynasty

XI Xiang-yu

(School of History and Culture, Sichuan University, Chengdu 610064, China)

Abstract: The term of shao-Li refers to beadle in Han Dynasty, who were lower officials with salaries of Bai-Dan, Dou-Shi and Zuo-Shi in Han dynasty. The promotion system of Shao-Li included two aspects: the main ways were the system of Cha-Lian and Gong-Ci, the assisted ways were Xiao-Lian, moral character, talent and contributions to society. The promotion system of Shao-Li guaranteed the uprising of Shao-Li smoothly, which was conducive to promote excellent officials from the grass roots. Moreover, it made the whole bureaucracy be always in dynamic balance, and brought the profit to the adjustment and optimization of power structure. As a result, it was beneficial to social governance and stable of Han Dynasty.

Key words: Shao-Li, the system of Cha-Lian, the system of Gong-Ci, Han Dynasty

① 为统计方便,这里统称为“京兆尹”。实际是:3人京兆尹(隽不疑、张敞、赵广汉);1人左内史,即左冯翊(咸宣);1人右扶风(尹翁归)。按《汉书·百官公卿表》:“内史,周官,秦因之,掌治京师。景帝二年分置左右内史。右内史武帝太初元年更名京兆尹……左内史更名左冯翊。”[《汉书》卷十九(上),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1975年4月重印),第736页]京兆尹、左冯翊、右扶风即所谓之“三辅”。

② 按刺史之秩阶,初秩六百石,成帝绥和元年之后,秩二千石。又县令千石至六百石;县尉四百石至二百石。

③ 此数据自许倬云先生《西汉政权与社会势力的交互作用》一文中所列西汉丞相一览表。详见许倬云《求古编》,北京:新星出版社,2006年,第337页-339页。

④ 关于汉代少吏的社会待遇,限于篇幅,另文论述。